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文永康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审慎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任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
文永康	9	9	2	7

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，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，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对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。

2、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（1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；
- （2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；

(3)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;

(4)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2 日,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 经核查相关资料, 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(1)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;
- (2)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;
- (3) 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- (4)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;
- (5)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4、2020 年 5 月 22 日,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 经核查相关资料, 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(1)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;
- (2)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;
- (3)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5、2020 年 7 月 14 日,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 经核查相关资料, 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(1)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;
- (2)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20 年任职期间, 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外, 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, 现场办公累计 6 天。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, 关注公司巨潮资讯网的公告, 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, 及时掌握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,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,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, 对公司 2020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, 与公

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知识，很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作用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

1、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学习公司以邮件方式下发的各类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2020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由于本人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邮箱：1036191148@qq.com

独立董事：文永康

2021 年 2 月 26 日